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事项	4
第三节 股份	4
第四节 股份的发行	5
第五节 股份的增加和回购	5
第六节 股份的分派	7
第七节 股东大会	7
第八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九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	16
第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1
第十一节 董事会	23
第十二节 监事会	24
第十三节 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审计	24
第十五节 利润分配	24
第十六节 附则	24
第十七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十八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十九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二十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二十一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二十二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二十三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二十四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二十五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二十六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二十七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二十八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二十九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三十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三十一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三十二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三十三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三十四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三十五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三十六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三十七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三十八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三十九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四十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四十一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四十二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四十三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四十四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四十五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四十六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四十七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四十八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四十九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五十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五十一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五十二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五十三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五十四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五十五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五十六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五十七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五十八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五十九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六十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六十一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六十二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六十三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六十四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六十五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六十六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六十七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六十八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六十九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七十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七十一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七十二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七十三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七十四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七十五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七十六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七十七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七十八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七十九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八十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八十一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八十二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八十三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八十四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八十五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八十六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八十七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八十八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八十九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九十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九十一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九十二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九十三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九十四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九十五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九十六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九十七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九十八节 章程的修订	24
第九十九节 章程的解释	24
第一百节 章程的生效	24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	----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	----

第一节通知.....	42
------------	----

第二节公告.....	42
------------	----

第三节分立、合并、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	----

第四节公司债券、回购和减资.....	42
--------------------	----

第五节解散和清算.....	42
---------------	----

第六节修改章程.....	42
--------------	----

第七节附则.....	42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利社股公有阳八司(以下简称“八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润欣利社股公有阳八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以下简称“八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为维护上海润欣利社股公有阳八司(以下简称“八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为维护上海润欣利社股公有阳八司(以下简称“八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为维护上海润欣利社股公有阳八司(以下简称“八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三条

份

润欣利社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竿上一夕

余庆祥的经营范围, 秉承“成为中国本土最佳的中日合作和增值服务商”

“**供销**”的宗旨：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脚踏实地、尽力而为”**

多理念 纸工厂 创新驱动 民族地区基础材料产业

第六步 三维打印行业各国的利益

第 一 四 五

而产品定价问题呢?——批发的、零售的、医药、医药、领域的不同、不同的、

及 保尔一 十 入 香 夜 仙 以 其 其 道 行 在 不 知 何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份应当具有同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二 十 三 号

Abstract

第 11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记明于股票：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他有关规定和

除此之外，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合并；

股东会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

(29) 1. 股东因对股东要求回购股份合作中发生纠纷，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第二

而按照本章程规定，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1.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之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潜在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为对方提供担保、融资、委托理财等情形。

(四)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illegible]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对股份收购
-----------------------------------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分，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

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文、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十三)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的预

总资本 30% 的事项;

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十六)

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 以内为限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 以内为限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 单笔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

(五) 连续

30%

五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连续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且绝对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对股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除前款规定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才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累计计算范围。

前项指标计算所涉及的数据如无正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资产达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提交到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交易协议应当及时披露，还应当参照本条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价格。

的由公司和关联人共同确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参照市场价格或者

根据《上市规则》10.2.41，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的由公司和关联人共同确定，在交易发生时，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规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次，应

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续开会时;

(一)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以上;或连续亏损达

(四) 董事会议案变更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章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应使股东可以计票结果

会议记录,视以附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会议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五)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定期召开,即定股东大会的召

第五十条 公司前
保股东

章程为准。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公司及其主要

业务没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在提出提议前应当首先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向全体股东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所有股东。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出席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认，不得变更。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投票权

六、投票权比例和投票权比例

七、投票权比例和投票权比例

此致
敬礼

成文日期：_____

有介旅不念其市惟望遠于京天而或客有自吳州來者則曰規也僕衣水天

五十四

东 莞 会 同 推 进 人 才 经 济 社 会 发 展 综 合 示 范 区 建 设 工 作 总 结 会 议

Age Group	Percentage
18-24	10.0%
25-34	15.0%
35-44	18.0%
45-54	20.0%
55-64	22.0%
65-74	24.0%
75-84	26.0%
85+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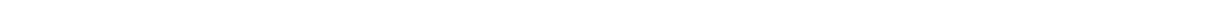
Downloaded from <http://www.jstor.org/stable/2346180> on Tue, 20 Jun 2016 12:01:04 UTC

[illegible]

会议所推举的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计票人、监票人、记录人等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组成。

25 11 17

三、如何安排我的时间 1. 怎样安排我的时间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亲自出席，如无法亲自出席，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前款所称授权代表应当持有该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因不可抗力等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二）召集人姓名

（三）授权范围

（四）授权期限

报告

（五）授权人住所、国籍、职业、职务及联系方式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

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董事、监事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

其他事项。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即经出席该次会议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六)

除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外,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披露;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有损于债权人的利益;

除前款规定外，股份公司工会经被授权时，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候选人，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由股东大会聘任。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直接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直接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監製：周子瑜 監製：周子瑜 監製：周子瑜 監製：周子瑜 監製：周子瑜

1. 紧密合作，物尽其用，资源互补，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会议结束，
 三股力量，共促发展！看招施，送招施，护招施。
 设计网络式生态产业链的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第 10 章 数据库系统应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议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到的

現在保家安民

之一. 同音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庚子年

“未位补”可表示位数时依从“未位”这一原则。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原案人、会议主持人等作出解释、不执行

该平票人应当立即组织归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第 16 次 第 17 次 第 18 次 第 19 次 第 20 次

2015-2016 年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

在股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illegible]

李光前紀念圖書館新館落成典禮暨李光前先生誕辰紀念會

文庫新刊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
会结束后，公司将按

第九十九条

第一节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不得提前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不得提前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不得提前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不得提前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不得提前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不得提前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不得提前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不得提前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不得提前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不得提前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不得提前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不得提前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不得提前解除其职务。

若未及时进行或在造成的董事就任前，则董事应遵守该限制。行政法

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总数的1/3

下列忠实义务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课程与课程, 对外负责在课程中负责, 九勤勉义务。

第二十五条 第一章 董泰宝案 遵守并全

(三) 应谨慎、诚实, 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利益不受损害, 并不得利用其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规定,

如违反规定,

如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规定,

如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规定,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两公司形成的方案

仁版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一致对外签署、收购和处置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九) 决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1. 项目背景：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范围、项目组织、项目资源、项目风险、项目沟通、项目控制、项目收尾。

(十一)

（三）制定《房屋修缮技术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五) 向學友之全體連續讀書會之介紹

2007年12月15日 星期六 第10000期

(十六) 注建行政注類...部...

第一百

队东大会作出口头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有效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班级：_____

面。和家在一起生活，在外面以全副精力去拼。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illegible]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八）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九）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十）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累计相关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十一）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累计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二）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累计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十三）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累计相关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四）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累计相关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十五）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一）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该项决议,并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并且不得由关联董事

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

书面委托其他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载明授权范围,并由被委托人签字。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公司存续期间加上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予以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三)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擅自以个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存入金融机构；

(四)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擅自以个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出借给他人；

(五)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擅自以个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用于其他用途；

(六)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擅自以个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用于其他用途；

(七)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擅自以个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用于其他用途；

(八)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擅自以个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用于其他用途；

(九)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擅自以个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用于其他用途；

(十)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擅自以个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用于其他用途；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因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因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工作履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给公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担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任期届满未及改选,或者监事在任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前的任期内,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罢免的建议；

要求董事、高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其对公司事务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其对公司事务

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

(一) 会议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努力，但是，努力并非意味着不用于该公司的正场。

2014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0日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公司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第一，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应当符合以下原则：（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三）符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提取现金股利，在满足现金股利发放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符合以下原则：（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的需要；（五）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六）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七）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八）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九）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

要求；（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十一）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十二）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十三）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十四）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

要求；（十五）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十六）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十七）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十八）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十九）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符合以下原则：（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的需要；（五）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六）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七）符合

比例不低于10%且不高于30%；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

[illegible]

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未交派股息但本股于提供网络	股票股利中本股允许

（四）《说文解字》：《说文解字》是东汉许慎所著的一部文字学著作，它系统地分析了汉字的构造和演变，是研究汉字的重要文献。

前等后八级生产标准。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执行

图 1 采油井网平面示意图



.....

.....

Country	Year	Value
Algeria	2000	0.00
Algeria	2001	0.00
Algeria	2002	0.00
Algeria	2003	0.00
Algeria	2004	0.00
Algeria	2005	0.00
Algeria	2006	0.00
Algeria	2007	0.00
Algeria	2008	0.00
Algeria	2009	0.00
Algeria	2010	0.00
Algeria	2011	0.00
Algeria	2012	0.00
Algeria	2013	0.00
Algeria	2014	0.00
Algeria	2015	0.00
Algeria	2016	0.00
Algeria	2017	0.00
Algeria	2018	0.00
Algeria	2019	0.00
Algeria	2020	0.00
Algeria	2021	0.00
Algeria	2022	0.00
Algeria	2023	0.00
Algeria	2024	0.00
Algeria	2025	0.00
Algeria	2026	0.00
Algeria	2027	0.00
Algeria	2028	0.00
Algeria	2029	0.00
Algeria	2030	0.00
Algeria	2031	0.00
Algeria	2032	0.00
Algeria	2033	0.00
Algeria	2034	0.00
Algeria	2035	0.00
Algeria	2036	0.00
Algeria	2037	0.00
Algeria	2038	0.00
Algeria	2039	0.00
Algeria	2040	0.00
Algeria	2041	0.00
Algeria	2042	0.00
Algeria	2043	0.00
Algeria	2044	0.00
Algeria	2045	0.00
Algeria	2046	0.00
Algeria	2047	0.00
Algeria	2048	0.00
Algeria	2049	0.00
Algeria	2050	0.00
Algeria	2051	0.00
Algeria	2052	0.00
Algeria	2053	0.00
Algeria	2054	0.00
Algeria	2055	0.00
Algeria	2056	0.00
Algeria	2057	0.00
Algeria	2058	0.00
Algeria	2059	0.00
Algeria	2060	0.00
Algeria	2061	0.00
Algeria	2062	0.00
Algeria	2063	0.00
Algeria	2064	0.00
Algeria	2065	0.00
Algeria	2066	0.00
Algeria	2067	0.00
Algeria	2068	0.00
Algeria	2069	0.00
Algeria	2070	0.00
Algeria	2071	0.00
Algeria	2072	0.00
Algeria	2073	0.00
Algeria	2074	0.00
Algeria	2075	0.00
Algeria	2076	0.00
Algeria	2077	0.00
Algeria	2078	0.00
Algeria	2079	0.00
Algeria	2080	0.00
Algeria	2081	0.00
Algeria	2082	0.00
Algeria	2083	0.00
Algeria	2084	0.00
Algeria	2085	0.00
Algeria	2086	0.00
Algeria	2087	0.00
Algeria	2088	0.00
Algeria	2089	0.00
Algeria	2090	0.00
Algeria	2091	0.00
Algeria	2092	0.00
Algeria	2093	0.00
Algeria	2094	0.00
Algeria	2095	0.00
Algeria	2096	0.00
Algeria	2097	0.00
Algeria	2098	0.00
Algeria	2099	0.00
Algeria	2100	0.00
Algeria	2101	0.00
Algeria	2102	0.00
Algeria	2103	0.00
Algeria	2104	0.00
Algeria	2105	0.00
Algeria	2106	0.00
Algeria	2107	0.00
Algeria	2108	0.00
Algeria	2109	0.00
Algeria	2110	0.00
Algeria	2111	0.00
Algeria	2112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并予以支付。

(三) 以信函方式进行;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通知

表进行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方式外,还应当通过报纸、公司网站、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二)会议召集人

人签收日期及日期;公告通知应当载明公告的日期及公告的媒体;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二)会议召集人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二)会议召集人

第二节公告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选择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纸、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选择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纸、网站、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合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新公司或者存续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合并，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涉及债权、债务和出资人权益转让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通知程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其他程序。

现;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害,且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化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

2/8 33 33 3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中

公司财产在公

缴纳其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清算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相赔偿责任。

企业破产的清算适用破产法的规定。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依照本法规定修改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本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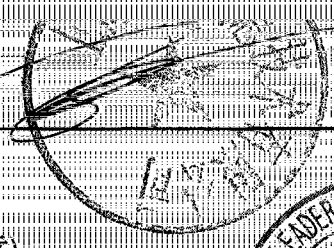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燕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立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欣

法定代表

上海翠云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治(签字)

杨海(签字)